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專員 丁勤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326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  
電子信箱：a4373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09010903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D319074\_109D207829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符合自動展延30日措施之陸生，如有出境後再入境之需求，應至本署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、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辦理資料異動事宜，請轉知大專校院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武漢肺炎防疫政策，避免國際人流移動及降低社區防疫負荷，本署針對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入境且目前尚合法在臺停留之陸港澳人士，已7度自動展延停留期限30日；上開措施包含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(下稱陸生就學辦法)來臺之大陸地區學生(下稱陸生)。
- 二、查陸生依陸生就學辦法第10條第6項規定，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，係同時展延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，本署上開自動展延措施，雖已於系統註記展延，惟渠等現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仍顯示原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，爰若證件效期已逾期，持該證出境後，將無法再入境。





三、請大部惠予轉知大專校院，針對符合自動展延措施之陸生，如有出境後再入境之需求，應協助於旨揭系統申請「資料異動」，填妥相關資料並於「資料異動相關證明文件」欄位上傳本公函及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資料，俟本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審查通過並取得新證件後，始出境，以免影響後續再入境之權益。

四、檢附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」1份供參；若有相關疑問，可向本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署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入出國事務組

